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大连电瓷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桂许燕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桂许燕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。

其联系方式为：

电话：0571-85097356；

传真：0571-85097356；

邮箱：gxuyan@insulators.cn；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简历

桂许燕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8月出生，硕士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。曾先后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专员、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大连电瓷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、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现任大连电瓷证券部部长。

桂许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要求，具备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桂许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0.0008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桂许燕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